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类）

项目名称：淮北市相山区装饰建材家居行业协会资金智慧监管平台建设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HBZH-2026-0915

采 购 人：淮北市相山区装饰建材家居行业协会

采购代理机构：淮北正合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7
第五章	合同（参考格式）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七章	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ZH-2026-0915

2. 项目名称：淮北市相山区装饰建材家居行业协会资金智慧监管平台建设运营项目

3. 预算金额：660000 元

4. 最高限价：660000 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旨在通过技术手段从源头防控装修资金安全风险、以标准化约束现场施工行为、全方位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持续优化本地装修行业营商环境。

6. 合同履行期限：60 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2.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1.2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2.1.3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即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2.2 其它落实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17 点 30 分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 17 点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淮北正合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淮北市相山区家天下 A2 栋 102）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报名时间内到 淮北正合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或电话联系获取。报名联系人：郑敏，联系电话：18367130804。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6 年 9 月 28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淮北正合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淮北市相山区家天下 A2 栋 102）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淮北正合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淮北市相山区家天下 A2 栋 10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公告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发布。
3. 是否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淮北市相山区装饰建材家居行业协会

地 址：淮北市相山区惠黎西路北

联系人：刘主任

联系方式： 0561-23377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淮北正合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淮北市相山区家天下 A2 栋 102

联系人：郑敏

联系方式：1836713080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询问截止时间	供应商如果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提出询问。询问须在 <u>2026年7月17日11点00分</u> 前提出，否则不予受理。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电话：<u>18367130804</u>，邮箱：<u>mengdie1994@qq.com</u>。 响应供应商请注意：采购人对磋商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响应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上述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
7.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 一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u>60</u> 日历日

1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4%</u>。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4%</u>。(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家 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u>2%</u> ☐定额收取: 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 收取单位: <u>中标后提供</u> (4) 收取账号: <u>中标后提供</u> (5) 退还时间: <u>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1 个月内</u>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6.1	代理费用	☐免收 ☒收取 (1) 收费对象：☐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 收取方式：<u>转账/电汇</u> (3) 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最高限价参照安徽省地方标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规程(DB34/T 5013-2025)附录 A 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90%收取。
27.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u>书面形式（邮箱 mengdie1994@qq.com）</u> 接收部门：<u>代理机构/采购人</u> 联系电话：<u>18367130804</u> 通讯地址：<u>淮北市相山区家天下 A2 栋 102</u>
30	其他内容	1. 解释权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 响应文件要求：3 份胶装成册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须密封递交。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将遵循国有企业采购管理相关规定，同时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精神，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公开。各方权利在符合企业采购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精神的前提下得到保障。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参考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网站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

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内容。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12.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3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且在内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2.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供应商未到磋商现场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须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磋商限定只进行一轮报价，不需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

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 2.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 3. 供应商需提供一下服务：
 - 3.1. 源代码、产权、二次开发权限、包含 3 年的运维
 - 3.2. 服务器费用包含
 - 3.3. 包含迭代升级费用
 - 3.4. 接口短信、人脸识别按照调用量收费
 - 3.5. 等保检测，安全单独列明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采购需求为平台建设的基础要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在本项目既定建设范围内，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对软件功能、页面、流程等需求细节进行合理调整；中标人须按采购人书面要求完成调整工作，该类调整不另行计取任何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付款 50%，平台上线运行后支付 40%，验收结束后支付尾款。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60 天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淮北市相山区装饰建材家居行业协会资金智慧监管平台建设运营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免费质保期	一年

二、项目概况

随着淮北市相山区城市更新工作推进，居民住房改善需求持续释放，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小型商业工装市场规模逐年扩大，该行业发展已直接关联民生消费安全与城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当前我区装饰装修行业整体仍处于粗放式发展阶段，行业数字化监管体系建设滞后，

装修交易履约管控机制不健全，行业乱象多发频发，群众投诉诉求较为集中。突出问题包括：装修企业预收业主工程款后私自挪用资金、停业失联，导致装修项目中途烂尾；现场施工偷工减料、虚报项目恶意增项、无故拖延施工工期；工程竣工后售后责任推诿，消费维权流程繁琐、维权成本高；尤其是装修行业施工人员流动性强、用工零散，农民工工资台账不规范、代发代缴管理混乱，工资拖欠隐患突出。传统线下人工巡查监管模式存在监管覆盖范围有限、问题处置滞后、全流程无闭环、问题溯源取证困难等短板，难以实现工资发放全流程溯源管控，农民工权益保障存在不足，已无法适配当前精细化行业治理工作要求。本项目正是基于上述背景提出，旨在通过技术手段从源头防控装修资金安全风险、以标准化约束现场施工行为、全方位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持续优化本地装修行业营商环境。

三、服务需求

（一）整体体系架构

整体搭建“一平台、一专户、一信用体系、一调处机制、多类配套服务”的一体化综合治理体系：即1个智慧监管平台、1个商业银行第三方资金托管专户、1套企业信用分级评价体系、1套线上线下联动纠纷调处机制，提供多维度便民惠企配套服务，融合行业监管、民生服务双重职能，全面提升相山区装饰装修行业数字化精细化治理能力。

（二）智慧监管平台

1. 企业与人员备案管理模块

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线上备案模块。对辖区全部装饰企业、在册施工班组、现场施工从业人员实行线上统一备案登记，建立企业电子档案、施工人员技能档案、企业动态信用档案，设立行业失信主体黑名单台账，实现全部市场经营主体动态更新、常态化线上管控。

2. 装修合同线上备案模块

统一推行标准化电子装饰装修合同范本，支持线上签约、一键提交备案、合同条款智能风险审核，自动识别不公平格式条款、隐形收费、违规增项约定，从签约源头规范市场交易履约行为。

3. 施工全过程智能监管模块

依据家装、小型工装施工规范划分标准化施工节点，落实节点现场打卡、施工影像资料线上留存、水电防水隐蔽工程专项影像存档、施工工期实时线上监控、平台智能线上巡检、违规异常自动预警功能，确保项目施工全流程可溯源、可线上核查。

4. 业主监督与投诉维权模块

面向装修业主开放施工进度实时查询、各施工节点线上验收、施工质量问题线上提交反馈、消费纠纷一键发起调处功能，全面畅通群众维权渠道，推动装修消费纠纷线上快速处置化解。

5. 后台智能管控模块

面向区住建等行业主管部门、相山区装饰协会开放项目数据统计、经营风险自动预警、企业信用动态监管、全流程电子台账留存、执法取证溯源、行业经营大数据分析研判功能，为行业精准监管、政策科学制定提供数据支撑。

6. 便民惠企服务模块

针对行业服务供给不足问题搭建业主、企业双向服务体系：

业主服务端口：免费提供标准化电子合同下载、装修避坑科普、主材辅材选材指导、装修预算线上核算、公益上门巡检、竣工质量核验等服务，帮助消费者规避装修消费陷阱，保障工程施工质量；

企业服务端口：开放从业人员线上登记、企业信用线上公示、行业政策定向推送、施工标准范本下载、合规企业平台流量推荐等功能，降低本地合规企业经营成本，扶持优质本土装饰企业发展；

行业公共端口：定期发布本地装修市场行情、消费风险预警、合规经营典型案例，常态化组织施工技能培训、行业诚信企业评优、新工艺交流推广活动，整体提升全区装修行业服务标准化水平。

（三）资金托管专户

联合本地持牌商业银行设立相山区装修工程款专用监管专户，实行资金物理隔离托管模式。业主全部装修工程款统一缴存至银行监管专户，资金流转全程不经过装饰企业账户，从机制层面杜绝工程款挪用风险。严格落实“节点完工、业主先验、验收合格再拨付”管理机制，按项目节点拆分工程款拨付比例。施工企业完成单节点施工后线上提交验收申请，经业主线上核验确认、区装饰协会随机现场抽检复核全部通过后，由合作银行系统自动划转对应节点工程款。如出现企业停工逾期、单方违约、停业失联、拖欠农民工工资等突发风险情形，平台自动触发风险预警并冻结专户内剩余托管资金，通过第三方接续施工、未完工资金原路返还等方式建立消费者权益兜底保障机制。资金托管完整运行流程如下：

1. 备案缴存

项目备案与资金缴存：装修项目完成线上全流程备案→业主将工程款缴存至银行专属托管专户→银行完成资金冻结、专户托管，全部操作线上留痕、数据永久可查询。

2. 节点拨款

节点验收与资金拨付：单一施工节点全部完工→施工企业线上提交节点验收申请→业主登录平台线上核验确认→区装饰协会开展随机现场抽检复核→复核无误后合作银行按约定自动拨付该节点对应工程款。

3. 异常处置

风险异常处置：平台识别企业停工延期、单方违约、停业失联、违规施工等风险问题后自动触发预警，同步冻结专户剩余未拨付工程款。由区装饰协会联合行业主管部门介入纠纷调处，依法开展双方责任认定，同步对违规企业实施信用惩戒，依法保障业主、合规企业双方合法财产权益。

4. 竣工质保

竣工质保金管理：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后，拨付剩余工程款，按行业管理规定留存工程质保金专项用于竣工后质量维修保障。质保周期届满，项目无质量纠纷、无有效消费投诉的，银行全额解冻质保金，完成该项目资金全流程闭环结算。

（四）企业信用分级

1. 建立行业信用档案

为辖区全部完成备案的装饰企业建立独立电子信用档案，动态记录企业合同履行记录、各节点施工验收结果、消费投诉处置记录、行政及行业违规处罚、诚信评优表彰等全部信息，信用数据实时更新，长期存档。

2. 实行分级分类监管

以企业年度信用综合评分为依据划分信用等级，落实差异化监管措施：信用优质守信企业在平台首页公示、业主推荐优先展示、享受行业扶持政策倾斜，助力本土合规企业品牌发展；信用等级偏低、履约存在多次瑕疵的企业，增加现场巡检频次，限制平台流量推荐、线上接单展示权限，列为行业重点监管对象。

3. 落实失信惩戒措施

对存在挪用工程款停业失联、线下恶意增项、施工偷工减料、拒不履行合约义务、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严重违规失信行为的装饰企业，采取行业内部通报批评、限期停业整改、行业失信黑名单线上公示等处置措施，同步将失信主体信息报送住建、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纳入跨部门联合惩戒清单，重拳整治行业突出乱象。

（五）纠纷调处机制

1. 线上快速调解通道

由区装饰协会依托智慧监管平台搭建线上纠纷调解专区，组建装修行业专职调解队伍，针对施工质量、工期延误、工程款拨付、售后服务等各类装修消费纠纷实行线上统一受理、分流处置、限时调处，大幅压缩群众维权周期，降低消费者维权的时间和经济成本。

2. 资金争议处置规则

项目发生消费纠纷、权责争议时，平台自动暂停对应节点工程款拨付；由区装饰协会核查纠纷事实、依法界定业主、施工企业双方责任，依据核查结论依规处置托管专户资金，公平保障业主和合规经营企业的合法财产权益。

3. 维权兜底服务

针对企业停业失联、装修项目停工烂尾等重大消费风险事件，为受损业主提供专项维权协助、法律法规政策咨询、第三方合规企业接续施工对接指导等兜底保障服务，最大限度减少群众财产损失，筑牢民生安全保障底线。

（六）全过程监管

1. 事前准入源头监管

项目开工前完成前置核查，核验装饰企业经营资质、现场施工人员备案信息，完成标准化电子装修合同线上备案；业主足额缴存工程款至银行托管专户并完成资金冻结锁定。未完成线上项目备案、未落实工程款专户托管的装修项目，不纳入全区规范化监管体系，从项目启动阶段前置防控资金和施工风险。

2. 事中施工动态监管

严格执行施工全流程标准化管控要求，各施工工序同步上传影像资料线上存档，重点强化水电管线、防水工程等隐蔽工程专项核查监管。全部施工节点执行线上联合验收制度；施工内容变更、新增施工项目必须线上提交备案审核，严禁企业线下私自增项收费、违规缩减施工工序，全过程管控工程质量、施工工期。

3. 事后履约长效监管

项目竣工后组织线上线下联合竣工验收，按规定留存工程质保金，建立竣工后质保履约跟踪机制。每年依据企业施工质量、合同履约情况、有效投诉数量开展企业信用综合评级，同步落实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公示制度，实现装修项目全生命周期闭环监管。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份额项目)	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适用于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 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全部内容。
7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适用于接受联合体磋商项目)	联合体磋商的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5, 且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 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全部内容。
9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 提

			供身份证明即可。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3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4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90 分)	项目技术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技术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应至少包括：①总体技术架构；②业务架构；③数据架构；④应用架构；⑤系统部署架构；⑥实施方案。以上内容全部提供且能够体现本项目各系统、模块之间业务关系及数据流转关系的，得 9 分；每缺少 1 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方案说明及架构图。	0-9 分
	技术指标响应	企业与人员备案管理模块：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与人员备案管理模块应包含：装饰企业、施工班组、从业人员线上备案登记。企业电子档案、人员技能档案、企业动态信用档案、行业失信主体黑名单管理等功	0-6 分

		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功能设计及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①上述功能全部具备，业务流程完整、功能设计合理、能够满足企业及人员全过程备案和动态管理需求的，得 6 分；②功能基本完整，能够满足主要备案管理需求，但部分辅助功能或业务流程存在欠缺的，得 3 分；③仅具备基础企业、人员信息登记查询等功能，功能完整性较弱的，得 1 分；④未提供相关功能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系统功能截图或本项目原型图、功能说明等。	
		装修合同线上备案模块： 投标人提供的装修合同线上备案模块应包含：标准化电子合同管理、线上签约、合同备案、备案状态查询、合同档案管理、合同条款智能风险审核等功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功能设计及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①上述功能全部具备，能够实现从合同签订、备案到风险审核的完整闭环，智能风险审核功能设计完善的，得 6 分；②具备主要合同备案及风险审核功能，但业务闭环功能存在欠缺的，得 3 分；③仅具备合同登记、上传、查询等基础管理功能的，得 1 分；④未提供相关功能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管理、合同备案、风险审核等系统截图或原型图，以及合同备案流程、智能风险审核机制或技术方案说明。	0-6 分
		施工全过程智能监管模块：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全过程智能监管模块应包含：标准化施工节点管理、	0-7 分

		现场打卡、施工进度管理、施工影像留存、水电防水等隐蔽工程专项影像档案、智能巡检异常预警、项目全过程追溯等功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功能设计及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①上述功能全部具备，能够形成施工前、中、后全过程数字化监管闭环，并具有较完善的智能巡检异常预警和追溯能力的，得 7 分；②主要功能基本具备，能够实现施工节点、影像、进度等全过程管理，但智能巡检异常预警等功能存在一定欠缺的，得 5 分；③具备施工节点、进度、图片资料等基础管理功能，但全过程监管及智能化程度较弱的，得 3 分；④仅提供简单项目或施工信息管理功能的，得 1 分；⑤未提供相关功能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监管、节点管理、影像档案、隐蔽工程、工期监管、巡检预警等系统截图或原型图，以及施工监管业务流程和智能预警机制说明。	
		业主监督与投诉维权模块： 投标人提供的业主监督与投诉维权模块应包含：施工进度查询、施工节点线上验收、施工影像查询、质量问题反馈、整改结果反馈、消费纠纷在线申请、纠纷受理调处及结果反馈等功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功能设计及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①上述功能全部具备，能够形成业主监督、问题反馈、企业整改、纠纷调处全过程闭环的，得 5 分；②主要功能基本具备，但部分验收、整改或纠纷闭环功能存在欠缺的，得 2 分；③仅具备施工信	0-5 分

		息查询、投诉登记等基础功能的，得 1 分；④未提供相关功能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业主端相关系统截图或原型图，以及节点验收、质量问题反馈、投诉调处等业务流程说明。	
		后台智能管控模块： 投标人提供的后台智能管控模块应包含：项目综合数据统计、经营风险自动预警、企业信用动态监管、行业经营数据统计分析及辅助研判等功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功能设计及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①上述功能全部具备，能够实现企业、项目、人员、合同、施工、投诉、信用等数据综合监管，并具备风险预警、数据分析和辅助研判能力的，得 6 分；②主要监管功能基本具备，但风险预警、信用监管或数据分析研判等部分功能存在欠缺的，得 4 分；③具备项目查询、企业查询、统计报表等基础后台监管功能，但智能化监管能力较弱的，得 2 分；④仅具备基础后台信息查询管理功能的，得 1 分；⑤未提供相关功能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监管后台、统计分析、风险预警、信用监管等系统截图或原型图，以及风险预警、数据分析等功能设计说明。	0-6 分
		便民惠企服务模块： 投标人提供的便民惠企服务模块应形成业主服务、企业服务、行业公共服务三类服务体系，包括标准合同及装修知识服务、公益巡检和竣工质量核验、企业及人员服务、信用公示、政策推送、合规企业展示推荐，以及	0-4 分

		市场行情、消费风险预警、典型案例、技能培训、诚信评优、新工艺推广等公共服务功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功能设计及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①三类服务体系完整、功能覆盖全面、能够形成较完善便民惠企公共服务体系的，得 4 分；②三类服务体系基本建立，但部分服务功能存在欠缺的，得 2 分；③仅提供信息发布、政策查询、资料下载等基础服务功能的，得 1 分；④未提供相关功能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业主端、企业端、行业公共服务端相关系统截图或原型图，以及功能架构或服务体系说明。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支持体系、售后服务方式及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如下要求综合评审：方案全面完整、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优秀技术方案，得 4 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有待改善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0-4 分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培训目标、提供培训人员、培训方式和培训安排等：方案全面完整、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优秀技术方案，得 4 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有待改善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0-4 分
	项目建设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本次项目建设内容必须与银行平台无缝集成，在定制功能上线过程中不造成业务中断、数据丢失等情况。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得 3 分，未提供或承诺不完全不得分。	0-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产品成熟度	投标人具有如下类别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 数据安全类； 2. 运营平台类； 每提供一类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0-4 分
	投标人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有智慧监管或运营服务类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无法体现供货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附业主单位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或职能部门章），否则不得分。 2. 同一业主单位的业绩不重复计分。 3. 履约完成或正在履约均予以认可。	0-6 分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期内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 （3）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4）软件过程能力及成熟度评估认证； （5）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未提供的不得分。	0-10 分
	项目实施团队	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具有： 1.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1 人）：每具有以下一项证书得 2 分，满分 6 分： （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0-16 分

		(3) 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2.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除外, 1人): 每具有以下一项证书得 2 分, 满分 6 分: (1)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2) 软件设计师证书 (3)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 3.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实施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外): 每具有以下一项证书得 1 分, 满分 4 分: (1) 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证书 (2) 软件评测师证书 (3)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4)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 本项累计满分为 4 分。同一人仅计一次分, 不重复计分。 注: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上述证书扫描件; (2) 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价格分 (<u>10</u>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u>10</u>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u>10</u> % × 100		

2.2.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 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 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合同（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磋商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

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磋商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磋商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

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费率）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费率）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i>（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i>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带至磋商现场备填。

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全称）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全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不需此件)

(一)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 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考虑拟分包合同金额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 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表中拟分包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 (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3. 如磋商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 并后附材料扫描件, 否则**响应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供应商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成交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2. 考虑上述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9993.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全称）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磋商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2）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3）将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一）提供符合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放入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荣誉奖项、业绩证明材料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提交。

（二）人员配备及人员证书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四）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章 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磋商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附件进行提交)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 (或条款) 存在疑问 (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